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5690664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08日

商 标

康恩美

申 请 人 康恩美生物科技重庆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街道天澜大道5号21幢一层和负一、负二层部分区域（集群注册）

代理机构 北京晟皓智科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脊柱推拿疗法；理疗；产后护理服务；美容服务；康复中心；按摩；卫生设备出租；园艺；整容手术服务；修指甲